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李則德

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許博堯律師

關 係 人 陳元杰

上列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祭祀公業陳四裕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(112年度訴字第1776號)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祭祀公業陳四裕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元杰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7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祭祀公業陳四裕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祭祀公業陳四裕等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查「祭祀公業陳四裕、陳益源、謝年豐堂管理暨組織規約」於民國73年間經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備查，於74年間變更規約經彰化縣政府備查，又於99年間陳報「祭祀公業陳益源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」經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備查，惟查無祭祀公業陳四裕申辦管理人備查之資料，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00○○鄉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規約及名冊可參（見112年度訴字第1776號卷2第101-105頁）。祭祀公業陳四裕、陳益源、謝年豐堂管理暨組織規約第1條約定：本祭祀公業定名為「祭祀公業陳四裕」（相同派下員組成之祭祀公業陳益源、謝年豐堂同時適用本規約書。第3條約定：本公業地址設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。祭祀公業陳益源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記載主任委員陳家慶。經本院囑警

01 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查訪結果，被查訪人陳志
02 旭陳稱：前代理人陳家慶已於112年6月過世，目前代理人從
03 缺等語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3月25日鹿警分偵字
04 第1130008190號函可佐（見112年度訴字第1776號卷1第195-
05 203頁）。陳家慶於112年6月3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
06 參。聲請人以其對於祭祀公業陳四裕為訴訟行為，因祭祀公
07 業陳四裕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聲請本院選
08 任祭祀公業陳四裕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合。聲請人聲請由
09 陳元杰為祭祀公業陳四裕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經本院函請陳
10 元杰就是否願任祭祀公業陳四裕之特別代理人表示意見，該
11 函文於113年11月1日送達陳元杰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
12 卷可佐（見卷第19頁），陳元杰並未表示意見。本院斟酌陳
13 元杰為前開祭祀公業陳益源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所列管理委
14 員，且經本院另案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，選任於本院112
15 年度訴字第169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為祭祀公業陳四裕之特別
16 代理人，有該裁定在卷可考（見卷第11-13頁），允可保障
17 祭祀公業陳四裕訴訟上權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選任陳元杰於
18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7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祭祀公業陳
19 四裕之特別代理人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）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6 書記官 朱名堉